

109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

遴選培訓選手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遴選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，具有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，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學生，自108.01.01起至108.12.31止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、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，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。

二、遴選之運動種類，包含下列 10 項：

- (一) 田徑。
- (二) 舉重。
- (三) 柔道。
- (四) 體操。
- (五) 跆拳道。
- (六) 射箭。
- (七) 拳擊。
- (八) 空手道。
- (九) 角力。
- (十) 射擊。

三、分兩階段遴選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，欲申請者請至

<https://forms.gle/vBt4qsyFv6LsC3GSA>

填寫資料，申請自即日起至 109.2.12(三)止，逾時恕無法受理，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參賽成績影本及個人照片乙張等相關資料，參加第二階段分區說明會。

- (二) 第二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以公文通知(預定於2月下旬或3月上旬辦理，未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計畫專案助理 03-3283201#8108 張小姐或上

<http://original.ntsuet.edu.tw/NTSUSport/>查詢。

四、培訓期間及相關補助

- (一) 本年度計畫培訓期間第一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二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搭配進退場機制，6 個月為一期進行培訓及考核。
- (二) 入選為正式培訓選手者，計畫安排運動醫學、運動防護、心理諮商以及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之補助等等。

五、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